

深圳市福田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申报、认定、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新期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指在福田辖区内由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建设运营，嵌入公园绿地、社区园区、交通枢纽、城市街区、商业楼宇、景区景点、医院学校、会展场馆等都市空间，具备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等文化服务功能，配套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创意、沙龙活动、智慧体验、休闲休憩、轻食餐饮等文化消费业态，同时具有较高美学品质的实体文化服务和消费空间。

第三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认定，旨在立足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特征和发展实际，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功能、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触角、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品质、激发都市文化消费活力，推出一批集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

创意、沙龙活动、智慧体验、休闲休憩、轻食餐饮等复合型业态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全力打造人民群众享受品质文化服务新去处、都市文化消费新载体、城市文明滋养新阵地。

第四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打造高品质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涵养城市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艺术精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

第五条 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牵头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全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指导、认定，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文体中心）负责全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评审、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原则、类型和条件

第六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原则：

（一）**嵌入式优化**。充分利用公园绿地、社区园区、交通枢纽、城市街区、商业楼宇、景区景点、医院学校、会展场馆等配套空间资源，根据主题元素、服务功能、配套业态进行嵌入式空间优化。

（二）**多元化参与**。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民间文艺团体等多元主体参与建设运营，支持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共营，

完善激励回报机制，激发文化参与动能，实现政府、企业、市民共赢。

（三）融合型发展。以文化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等公共文化服务为主题，积极拓展文化与科技、体育、旅游、商业、交通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业态融合、功能聚合的文化消费新载体。

（四）创新性供给。建立以高品质都市文化消费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公共文化供给新模式，提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运营水平，促进都市文化服务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五）智慧化体验。适应都市文化体验、休闲、消费和传播数字化转型新趋势，突出数字创意赋能空间营造，强化精准服务和社群推广，打造在线、在场融合交互的智慧服务体验。

（六）高品质设计。具有高品质的空间生活美学价值，空间设计体现艺术、时尚、人文、科技、生态等主题元素，彰显在地与国际、传统与现代兼容并蓄的都市文化形象特质。

（七）专业化运营。按照空间主题、功能和规模要素，合理配备文化艺术专业人才或服务团队，支持空间运营主体与各类专业文化艺术人才或团队建立合作驻留服务机制。

第七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类型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认定产业双创、商业休闲、自然生态、城市服务等四大多样化都市场景类型，针对不同类型场景进行差异化功能引导和文化艺术赋能：

（一）产业双创场景公共文化空间：以文化艺术赋能产业发展空间为评定重点；

（二）商业休闲场景公共文化空间：以文化艺术赋能商业消费空间为评定重点；

（三）自然生态场景公共文化空间：以文化艺术赋能自然生态空间为评定重点；

（四）城市服务场景公共文化空间：以文化艺术赋能城市服务空间为评定重点。

第八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条件

（一）单位属地合规。空间运营单位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须在福田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运营机制合理。有科学合理的空间运营管理机制，在文化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艺术普及等功能中至少一项作为主要服务功能或主营业务产品；

（三）配套业态完善。围绕主要服务功能或主营业务配套有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创意、沙龙活动、智慧体验、休闲休憩、轻食餐饮等文化消费业态，空间与业态匹配度高，聚合效应强；

（四）物业要求明确。空间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3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用物业或合作、委托等形式运营的，要求租赁合同期或运营期不少于3年，在租赁期或运营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五）优惠供给便利。空间运营主体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和便利的要求，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公众提供文化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等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九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由区公共文体中心按照发布征集、受理申报、组织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申报资料：

（一）《深圳市福田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申请书》；

（二）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组织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空间自有物业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空间建筑平面图复印件；

（六）空间室内设计、服务项目、配套业态、运营管理情况；

- (七) 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举办文化活动证明材料;
- (八) 空间管理服务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申报、受理、认定程序:

(一) **发布征集。**区公共文体中心定期向社会发布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计划,明确认定原则、类型、条件、数量、申报流程等。

(二) **专家评审。**区公共文体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书、选址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部门审议。**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共文体中心、区文联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审议,形成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项目名单。

(四) **社会公示。**区公共文体中心向社会公示认定项目,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报备。

(五) **颁发证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授予“深圳市福田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由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自主运营管理，并接受区公共文体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补助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引入优质企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在保障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基础上同时开展配套服务和文化消费。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与优质文化艺术企业、院团、协会、社团建立场团伙伴合作机制。

第十六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行标准化形象标识和文字标识，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识系统和互联网地图标注系统。

第十七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按照各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主体责任，保障空间安全有序运营。

第十八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区公共文体中心定期以现场考察或书面审核的方式，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策补助重要依据。对考核达标的给予考核奖励；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接受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认定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资格。

第十九条 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考核要求

（一）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按协议约定数量、时间完成公益性或低收费文化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等公共文化服务或活动；

空间按协议约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和质量标准完成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二）空间运营管理机制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

（三）空间及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对产业发展、商业消费、自然生态、公共服务等领域具有显著赋能价值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品牌效益突出；

（五）空间运营管理到位，考核年度无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

（六）未发生足以影响空间持续、良好运营的不利事项。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三）被消防、环保等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四）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备案，或因变更事项不再符合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条件。

因第（一）（二）（三）项事由被取消资格的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申请；因其它原因被取消资格的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空间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若发生以下重大变更行为之一，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区公共文体中心。如变更后不符合空间认定条件，区公共文体中心将撤销其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称号，收回认定证书，予以摘牌。

- （一）空间的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 （二）空间的配套服务设施发生变更；
- （三）空间运营管理机构的企业事业性质、股权、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四）空间整体转让运营，运营管理机构发生变更；
- （五）空间经营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公共文体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